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0-102 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33,9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 委托理财期限：1 年以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预案》。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项议案。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情况下，将部分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稳健型理财产品，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1.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万元）
1	东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1.1/3.75/4.45	18.08
2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1.5/3.0/3.95	18.58
3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1.0/3.2	22.33
4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1.50/3.15	2.48
5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1.3/5.8	82.58
6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1.5/2.5/4.25	49.98
7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900	1.30/4.70	42.09
8	中国银河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收益凭证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	3.15	25.24
9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1.0/3.1	21.87
10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1.35/3.13/3.33	37.21
11	东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1.1/3.51/3.81	169.25
合计					67,900		489.69

2.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产品期限（天）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方向/挂钩标的	结构化安排	关联交易
1	东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92	10,000	1.1/3.4/3.7	澳元兑美元	是	否
2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60	5,900	1.48/4.71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是	否
3	中国银河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收益凭证	保本固定收益	64	5,000	3.15	货币市场工具	是	否
4	东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76	10,000	0.3/3.2/3.5	澳元兑美元	是	否
5	东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76	3,000	0.3/3.2/3.9	澳元兑美元	是	否
	合计					33,900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财务运营中心严格按照《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操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进行理财产品风险、投向、收益评估，相关投资理财申请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购买，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购买理财产品后，财务运营中心及时进行跟踪，一旦发现有不利情况，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根据本项授权进行的投资理财进行审计监督，定期对各项理财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理财可能面临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3. 授权期间，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4. 公司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资金使用的有效及规范。

公司对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澳元 / 美元双区间单层触及结构)
到期日	2020-11-25
投资货币与金额	CNY100,000,000.00
预期年化收益率	1.1%/3.4%/3.7%
挂钩指标	澳元兑美元
产品风险等级	I 级(低风险)
到期支付金额	于到期日，甲方将可取回原本的投资金额及相关投资收益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CSDV202005046C
收益起算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
期限	60 天
认购金额	人民币 5,900 万元
挂钩指标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投资收益	1.48%/4.71%
产品费用	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 管理费：本产品如在支付客户应得产品认购资金及产品收益后，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仍有盈余，则作为管理费归中国银行所有。
产品名称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6844 期
发行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发行规模	5000 万元
起息日	2020 年 10 月 13 日
产品期限	64 天
约定收益率	3.15%(年化)
产品费用	管理费：0% 托管费：0% 认购费：0% 赎回费：0%
本金及收益分配方式	到期一次支付本金及到期收益
风险收益特征	该产品属于低风险的收益凭证产品
产品评级	R1
税费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产品名称	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澳元 / 美元双区间单层触及结构)
到期日	2020-12-29
投资货币与金额	CNY100,000,000.00
预期年化收益率	0.3%/3.2%/3.5%
挂钩指标	澳元兑美元
产品风险等级	I 级(低风险)
到期支付金额	于到期日，甲方将可取回原本的投资金额及相关投资收益
产品名称	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澳元 / 美元双区间单层触及结构)
到期日	2020-12-29
投资货币与金额	CNY30,000,000.00
预期年化收益率	0.3%/3.2%/3.9%
挂钩指标	澳元兑美元
产品风险等级	I 级(低风险)
到期支付金额	于到期日，甲方将可取回原本的投资金额及相关投资收益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 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和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管理的要求明确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和审批流程；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建立台账和跟踪机制，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包括：东亚银行有限公司(00023.HK)、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988.SH)、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1881.SH)，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7,434,930,607.49	7,663,341,715.41
负债总额	3,100,785,610.80	3,298,146,41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96,201,236.63	4,220,427,18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4,309,421.73	224,608,26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500,909.97	71,247,352.12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人民币 33,9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 97,140.43 万元的 34.90%，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委托理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无重大影响，委托理财的购买和收回会影响现金流量产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流入，委托理财产生的投资收益会增加公司净利润。

(三) 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自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一) 利率风险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标的价值和价格会受到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出现波动，可能导致收益水平不能达到预期年化收益率。

(二) 流动性风险

若公司经营突发发生重大变化，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将面临不能提前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三) 政策风险

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出现波动，将影响理财计划的预期收益、受理、投资、偿还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预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信用级别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公司本次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意见。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 号)。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54.05	0
2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54.22	0
3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3,000	129.89	0
4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438.90	0
5	银行理财产品	5,400	5,400	41.33	0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3.82	0
7	券商理财产品	23,000	23,000	11.66	0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5.60	0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3.51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5,600	5,600	44.35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24.97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4.50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48.85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9.13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66.94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8.60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58.15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8.87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2.33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6.98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5,800	5,800	55.83	0
2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41.38	0
2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9.60	0
2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7.30	0
2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8.08	0
2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8.58	0
2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2.33	0
2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2.48	0
2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2.58	0
3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9.98	0
31	银行理财产品	5,900	5,900	42.09	0
32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5.24	0
3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1.87	0
3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7.21	0
3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69.25	0
36	银行理财产品	5,900	0	0	5,900
3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0	0	10,000
3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0	0	3,000
3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0	0	10,000
40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合计		289,600	225,700	1,850.45	33,9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3,9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8.0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4.0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3,9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6,1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0-053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半年报 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润资源”)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0〕第 17 号】，现就问询问题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苏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起诉你公司，要求你公司为昆仑江源工贸有限公司借款 3,500 万元还款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你公司在兴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开立的三个银行账户被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你公司在临时报告中称未召开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为昆仑江源工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也未向苏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过担保函。请详细说明苏通建设集团起诉你公司的原因，你公司是否会承担赔偿责任，昆仑江源工贸有限公司是否存在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并说明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的具体金额、是否为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是否会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影响。

(一)请详细说明苏通建设集团起诉你公司的原因，你公司是否会承担赔偿责任，昆仑江源工贸有限公司是否存在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回复：

2020 年 5 月，公司收到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苏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因企业借贷纠纷事项起诉公司。苏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称：2012 年 12 月 27 日，苏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以下简称苏通建设)与昆仑江源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江源)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昆仑江源向苏通建设借款人民币 3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2014 年 9 月 3 日，昆仑江源向苏通建设出具承诺书，承诺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偿还全部借款本息。2014 年至 2015 年，昆仑江源合计偿还借款 1450 万元。惠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在《借款协议》上签字提供连带还本责任。山东中润置业有限公司出具《担保函》，为昆仑江源 2100 万元借款的全部还款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出具《担保函》，为昆仑江源全部还款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收到《应诉通知书》后，公司第一时间组织相关部门对此担保事项进行全面自查，经公司自查，公司并未召开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为昆仑江源工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也未向苏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过担保函。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案开庭审理。公司提出对担保函中公章的真伪进行鉴定。2020 年 9 月，公司收到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认为《担保函》中担保人落款公章印文与中润资源提供的公章印文为同一枚印章所盖。公司印章未有丢失，公司正在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公司将加强对印章的管理工作，防范内部控制风险。目前，公司正准备相关材料，积极应诉。因该案件尚未判决，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经公司自查及函询相关单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昆仑江源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说明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的具体金额、是否为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是否会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影响

回复：

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账户类别	冻结金额	查封法院
1	兴业银行燕山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3.67 万元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	中国银行北园路支行	一般账户	1.14 万元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3	建设银行洪楼支行	一般账户	1.12 万元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市公司共开设银行账户 10 个，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合计 3 个，其中：兴业银行燕山支行被冻结 3.67 万元、中国银行北园路支行被冻结 1.14 万元、建设银行洪楼支行被冻结 1.12 万元，合计 5.93 万元，被冻结的账户合计金额约占母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 0.062‰。 鉴于公司仍有其他银行账户可供正常使用，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及开展日常经营资金结算。所以，公司认为被冻结的账户不属于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

二、半年报显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你公司已逾期未归还非金融机构借款本金为 18,700 万元，其中崔炜借款本金 14,000 万元，刘家庆借款本金 1,050 万元，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 1,500 万元，西藏国金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0 万元，徐峰 400 万元，其中崔炜与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已经向法院提起相关诉讼，涉诉金额分别为 22,000 万元、2,383.54 万元。请说明：

(一)上述本金截至目前对应的利息金额及偿还情况，相应诉讼的最新进展，是否计提预计负债，如是，说明具体金额，如否，请详细说明原因。

回复：

上述借款本金截至目前对应的利息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名称)	借款本金	累计利息(2020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诉讼进展
崔炜	14,000.00	8,061.37	22,061.37	2020 年 6 月，崔炜先生将公司诉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公司偿还借款。该案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开庭审理，现等待法院判决。
刘家庆	1,050.00	881.90	1,931.90	/
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	1,500.00	774.16	2,274.16	2019 年 10 月，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将公司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20 年 6 月 9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线上开庭审理，现等待法院判决。
西藏国金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0.00	511.90	2,261.90	/
徐峰	400.00	105.99	505.99	/
合计：	18,700.00	10,335.32	29,035.32	/

上述借款本息尚未偿还。崔炜、刘家庆、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按照协议约定计提了预计负债，分别是 4,025.24 万元、444.54 万元、300 万元；西藏国金聚富投资管理公司及徐峰因公司正在与其商谈还款方案、延长借款期限，所以未计提预计负债。

(二)你公司是否具备偿还能力，借款是否涉及抵押资产，资产是否存在被处置的风险，若资产被处置是否会影响上市公司正常运营。

回复：

上述非金融机构借款不涉及抵押资产。公司黄金及房地产收入稳定，2019 年营业收入为 5.15 亿元，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近 7 亿元，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目前公司正在加大现有资产处理及债权回收力度，尽快回流资金，解决债务问题；另一方面公司也正在积极与金融机构洽谈交流，寻找新的贷款资金，改善负债结构。

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你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8%，其全部股份均处于质押状态，股权质押合同已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到期，你公司称控股股东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担保物比例、购回部分股份、合同展期等方式有步骤的逐步解除部分股份质押，从而降低质押率及质押风险。2019 年 4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仍处于冻结状态。请说明目前质押与冻结事项的具体进展，结合你公司控股股东的资金、财务情况说明上述股份是否存在被处置的风险，你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回复：

针对股票质押及冻结事项，公司函询了控股股东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冉盛盛远)。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复如下：

1. 因中润资源原股东郑强通过原告华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起诉冉盛盛远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将冉盛盛远所持中润资源全部股份进行了司法冻结，司法冻结期间，被冻结的股份作为财产保全标的物，冉盛盛远实施由法律及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股东权利不受影响，目前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以期法院能查明真相，尽快将冉盛盛远所持股份解除冻结。被冻结股份暂时不存在被处置风险，暂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冉盛盛远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予以信息披露。

2. 冉盛盛远正在与质押权人天风证券进行积极沟通与协商，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担保物、购回部分股份等方式降低质押率，以及合同展期等方式降低质押风险。今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冉盛盛远流动性较为紧张，且双方谈判进展有所耽搁，目前正积极恢复谈判程序，下一步拟对新增抵押物进行评估。截止目前，质押股份暂时不存在被处置的风险，暂不存在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四、半年报中你公司境外子公司斐济瓦图科拉金矿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上半年分别实现收益-5,422.30 万元、-1,299.57 万元。请说明斐济瓦图科拉金矿有限公司持续亏损的原因。

回复：

2019 年度斐济瓦图科拉金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斐济瓦矿”)亏损 5,422.30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当年黄金价格较低，而燃油成本较高等因素造成毛利率偏低，加上产量 3.56 万盎司未达到预期，黄金销售仅贡献毛利润 764.58 万元，而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分别是 2,140.68 万元、3,093.43 万元(其中：利息费用 3,270 万元，汇兑收益 180 万元)，合计达到 5,234.11 万元，因此 2019 年度斐济瓦矿亏损。

2020 年上半年斐济瓦矿净利润为-1,299.57 万元，主要原因是尽管黄金价格大幅上涨，燃油价格大幅降低，毛利率达到了 21.87%，黄金销售贡献毛利润达到 3,862.34 万元，但管理费用 1,039.20 万元、财务费用 3,972.60 万元(其中：利息费用 2,210 万元，汇兑损失 1,756 万元)，合计达到 5,011.80 万元，因此 2020 年上半年斐济瓦矿继续亏损。

五、报告期内，你公司对内蒙古汇银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银矿业”)采矿权计提减值准备 1,586.33 万元，你公司自 2011 年以 1.12 亿元价格收购汇银矿业 67.75%股权以来，汇银矿业并未产生任何收入，你公司多次对汇银矿业采矿权计提减值准备，2020 年 7 月你公司以 4,080.24 万元的对价出售该股权。请说明：

(一)收购与出售汇银矿业时评估值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公司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收购与出售汇银矿业时评估值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收购与出售汇银矿业评估值存在重大差异主要是矿权评估值的差异，两次评估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评估，其依据的数据、假设、评估程序符合规定要求，造成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① 资源量和利用储量的差别：收购汇银矿业股权时委托山东大地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单独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内蒙古自治区东乌珠穆沁旗勒马戈山铜矿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书》。辽宁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地质勘查研究院在 2010—2011 年对勘查区内的Ⅰ、Ⅱ号矿体进行了详查，于 2011 年编制了《内蒙古自治区东乌珠穆沁旗勒马戈铜多金属详查报告》。该详查报告提交的资源储量，已经辽宁省冶金地质勘查局组织审查通过。辽宁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地质勘查研究院当时持有汇银矿业 14.55%的股权，作为交易对方出售汇银矿业 1.85%的股权，鉴于其长期负责东乌珠穆沁旗勒马戈山铜矿的勘查工作，评估报告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东乌珠穆沁旗勒马戈铜多金属详查报告》相关数据，具有合理性。出售汇银矿业是依据 2013 年 6 月 3 日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量审评中心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东乌珠穆沁旗勒马戈山矿区银铅锌矿勘探报告》，较之 2011 年评估报告数据，2013 年资源量少近 50 万吨(810.98 万吨 vs 762.85 万吨)，金属量少近 4 万吨(25.78 万吨 vs 21.82 万吨)，设计利用资源量少 118 万吨(680.97 万吨 vs 562.78 万吨)，品位也低 0.3%(3.18% vs 2.88%)，说明随着勘探程度提高，存在较之前了解到的资源量减少、矿石品位降低的情况下。

②生产规模的差别：评估报告确定的生产规模前后相差 15 万吨(60 万吨 vs 45 万吨)/年，降幅达 25%。而销售收入降幅超过 30%(19507.53 万元/年 vs 13137.82 万元/年)。

③开采方式不同：2011 年一期露天开采规模大，投资少，生产成本低(148.14 元/吨 vs 227.67 元/吨)，投入产出指标好；而后期批准的评估报告全部为井下开采，由于矿业政策原因，不允许露天开采，只能改为井下开采，导致开采成本大幅提升。

④企业生产成本提高：由于矿区处在草原保护区边缘，其安全、环保要求标准提高，加上人工工资增加、电费材料涨价而生产规模降低导致生产成本升高。

⑤企业净利润相差 1.5 倍：由于上述企业销售收入减少、生产成本提高导致 2011 年评估年均净利润 5345.17 万元，而 2020 年评估年均净利润只有 2118.56 万元。

综上所述，因资源量减少、矿石品位降低、生产规模下降、开采成本大幅升高等原因，经论证及市场因素，采、选等技术条件发生了变化，与并购时预测的经济效益有一定的差异，所以矿权评估值出现大幅下降(14969.27 万元 vs 2712.62 万元)。虽收购与出售汇银矿业时评估值存在重大差异，但两次评估所采用的方法、程序及其结论等均是合理的。

2. 公司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的选聘

公司聘请山东天平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汇银矿业主要资产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小石沟铜钼多金属矿详查探矿权评估机构，聘请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出让汇银矿业股权的评估机构，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山东天平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拥有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质，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拥有资产评估资格，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上述两家评估机构均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

(2)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山东天平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评估服务外，上述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所涉各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3)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4)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山东天平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选用勘查成本效用法对矿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汇银矿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法合规且符合评估目的和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结论客观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

(二)汇银矿业采矿权多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在本次出售前对采矿权大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购买与出售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或公司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回复：

1. 汇银矿业采矿权多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在本次出售前对采矿权大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由于公司收购汇银矿业时，勒马戈山矿区银铅锌矿只有详查报告，收购时矿权评估机构依据 2011 年详查报告中数据评估，而 2012 年 12 月辽宁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地质勘查研究院出具了《内蒙古自治区东乌珠穆沁旗勒马戈山矿区银铅锌矿勘探报告》，2013 年 6 月 3 日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量评审中心出具了《内蒙古自治区东乌珠穆沁旗勒马戈山矿区银铅锌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的评审意见书(内国土资储评字【2013】37 号)，此次评审意见书中，资源量已由 2011 年详查报告中 810.98 万吨减少到 762.85 万吨，金属量由 25.78 万吨减少到 21.82 万吨，设计利用资源量由 680.97 万吨减少到 562.78 万吨，品位由 3.18% 减少到 2.88%，随着勘探程度的提高，公司发现该矿权存在资源量减少、矿石平均品位降低的情况，而且当地政府为了保护草原，该矿资源在较长时间内无法开发利用，因此该矿开发前景不乐观。

2018 年，公司拟挂牌交易汇银矿业股权，因此公司聘请矿权评估机构对汇银矿业进行再次评估，参考评审意见书中的资源量测算评估值大额减值，公司依据评估报告及种种迹象判断该矿已出现减值迹象，因此于 2017 年年报时计提了大额减值准备。

2020 年，公司拟出售汇银矿业股权而聘请矿权评估机构再次评估，由于开采方式不同、生产成本提高、平均利润率的变化等原因，导致此次矿权评估再次减值，公司依据评估报告，根据谨慎性原则再次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我公司多次计提减值准备是合理并有依据的。

2. 购买与出售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或公司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购买汇银矿业股权事项，公司及时任大股东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出售汇银矿业股权事项，公司及大股东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汇银矿业处于亏损状态，对公司经营业绩压力较大。本次交易以评估价值为依据，综合考虑公司现状及当前市场和政策等因素，经与受让方协商，汇银矿业全部(100%)股权及其项下所有权益的对价为人民币 5,422.24 万元。通过本次交易置出亏损资产，有利于优化资产和业务结构，可以盘活存量资产，降低运营风险，缓解公司短期资金压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2019 年 8 月，你公司与贵州融强签署了《资金拆借合同》，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0.35 亿元借款并专项用于贵州融强矿山生产建设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向贵州融强提供借款 2,684.22 万元。请说明该资金拆借是否正常履约中，贵州融强是否具备偿债能力，是否存在违约风险。

回复：

根据公司与贵州融强签署的《资金拆借合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贵州融强提供借款 26,842,244.45 元，并收取了相应的利息，除上述借款外，公司未再继续向贵州融强提供借款；截至目前，上述借款仍在收取相应利息，该部分资金拆借正常履约之中。

为保证借款的安全，贵州融强大股东周海祥将持有的贵州融强 51%的股权质押给公司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公司定期检查资金流水，并持续关注贵州融强日常经营、建设等情况，贵州融强近期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175.2 万元	10102.47 万元
负债总额	2806.5 万元	2925.68 万元
净资产	7368.7 万元	7176.79 万元
营业收入	0.0 万元	0.0 万元
营业利润	-294.1 万元	-192.01 万元 -1919465.38
利润总额	-292.8 万元	-191.95 万元
净利润	-292.8 万元	-191.95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877.4 万元	30.37 万元

综上，贵州融强财务情况显示其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目前公司未发现存在违约风险。

七、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78 亿元，其中往来款 2.22 亿元，非金融机构借款 1.92 亿元。请说明往来款与非金融机构借款产生的原因，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拆借，若涉及资金拆借，请说明资金成本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回复：

公司往来款 2.22 亿元，非金融机构借款 1.92 亿元，不涉及关联方资金拆借，资金成本公允，其主要形成原因如下：

(1)往来款 2.22 亿元，其中主要往来单位及产生原因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重要往来单位 | 金额 |